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及加分表（双面打印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加分项目 | 建议权重系数 | 加分 |
| 学习成绩 | 基本分为60分，上限100分  1．学位课程平均分在本专业的排名（排名/总人数）20分；（每降一名减0.5分）；  2．总平均分在本专业的排名（排名/总人数）15分；（每降一名减0.5分）  3．英语六级425分以上5分； | 0.2 |  |
| 科研成果 | 基本分为60分，上限100分  1．发表论文（正式出版或网络出版）：第一作者（含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：一类20分（中科院大类一区、二区另加10分、5分）、二类12分、三类8分、四类2分、会议论文（收录，检索证明）10分；  2．专利（研究生第一；或导师第一，研究生第二）：发明专利授权15分；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分；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分；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6分。  3．成果获奖（政府奖）；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  国家级（前7名）：30分；  省、部级（前5名）：一等20分、二等14分、三等10分；  市、厅级（前3名）：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4分；  4．成果登记（前5名，凭证书）；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：3分 | 0.4 |  |
| 创新能力 | 基本分为60分，上限100分  1．各类大赛；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  国家级：一等20分、二等12分、三等8分；  省、部级：一等12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6分；  市、厅级：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3分；  校级：一等5分、二等3分、三等1分；  2．参加项目；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  国家级（前5名）8分；  省、部级（前4名）6分；  市、厅级（前3名）4分；  校级（学生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）2分  横向项目（前2名）2分 | 0.3 |  |
| 综合素质 | 基本分为60分，上限100分  1．政治表现8~10分  2．非学术类获奖（均为个人）：  国家级：一等20分、二等12分、三等8分；  省、部级：一等12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6分；  市、厅级：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3分；  校级：一等5分、二等3分、三等1分。  3．社会工作  校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加3分；年级班长3分，其他班委，加1分；党支部委员加2分。 | 0.1 |  |
| 总分 |  | | |

**注：1、课程学习阶段（第一学年）参评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三分之一；进入论文写作阶段（第二学年）参评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，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**（1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（二类及以上论文正式录用）与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（要求第一作者，二类及以上可以导师第一、研究生第二）；**

**（2）在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A类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；**

**（3）获发明专利授权，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、研究生第二；**

**（4）出版学术著作（包括专著、译著）。**

**2、上述成果均须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排名以学术专著作者署名位次、获奖证书、验收证书的人员位次、专利证书的发明人位次为准；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。**

**3、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，本科阶段取得优异成绩，公开在二类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、或以排名第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、或以第一参赛者获A类竞赛三等以上，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（含推免生），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/3，经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，符合获得国家奖学金条件的，在入学后可申请参与评定。**

**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**

**（1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**

**（2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**

**（3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**

**（4）参评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；**

**（5）未能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者；**

**（6）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**